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## 「為愛戒菸宣言」創意短片競賽簡章

### 壹、活動緣起：

為了減少菸品對吸菸者本身、周遭親友的健康危害，戒菸即是刻不容緩的任務。目前戒菸朋友除了使用專業戒菸服務外，更需要家人、親友的支持與鼓勵，為此辦理「為愛戒菸宣言」，透過影片表達親友間的愛與關心，以貼近生活日常的影片傳達戒菸信心與支持，讓吸菸民眾更加堅定戒菸想法，讓菸不再存在，讓愛無所不在。

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承辦單位：京承創意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### 參、活動辦法：

- 一、 參賽項目：參賽作品必須以「為愛戒菸宣言」為主題拍攝短片。
- 二、 參賽對象：吸菸者或吸菸者家人、朋友均可，不限年齡層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規格及辦法如下：
  1. 影片類型：以實景人物拍攝為主。
  2. 影片製作方式：以平板電腦、手機、攝影器材所拍攝，符合徵件規格之作品均可投稿。
  3. 影片格式：
    - (1) 徵件作品的影片編碼格式以 MPEG-4 系列格式為主，影片解析度 1080p 以上的橫式影片。
    - (2)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，若非中文請附上中文或英文字幕。
    - (3) 影片長度：60~90 秒。
  4. 音樂：可為以下各項通路，並出具授權書。
    - (1) 自行創作。
    - (2) 選用以「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[creativecommons.org.tw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))」授權之音樂，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    - (3)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
  5. 著作授權：
    - (1) 作品須為參賽者創作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仿冒之行為，若

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，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
(2) 本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，若不符合本比賽之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
6. 其他：

(1) 應避免影片涉及色情、暴力、違反公序良俗等內容，符合徵件規格之作品均可投稿。

(2)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水準，獎額得予從缺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1. 競賽徵件收件為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3 日 17:00 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 參賽者可採：

(1) **線上系統報名**：含報名表各項資料、參賽作品可供下載之連結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（未成年參賽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）及活動滿意度調查，皆需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
(2) **紙本報名**：含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（未成年參賽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）、活動滿意度調查紙本及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，依限以掛號郵寄方式信封外著名「為愛戒菸宣言」短片競賽送至 80243 高雄市苓雅區永樂街 147 號。

3. 承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，上傳、寄送檔案或地址錯誤、逾期、作品損壞、應附文件不齊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
**肆、評審方法：**

一、第一階段初審：

1. 評審小組由專家學者組成，選出前 33 名作品。

2. 評分標準分配如下：故事內涵（含故事結構、主題正確性）40%、技術性（含拍攝、剪輯技巧及音樂、音效、特效及對白、旁白搭配等）30%、創意巧思 30%。

## 二、 第二階段評審：

1. 評審小組由專家學者組成，選出前 11 名作品。
2. 評分標準分配如下：故事內涵(含故事結構、主題正確性)40%、技術性(含拍攝、剪輯技巧及音樂、音效、特效及對白、旁白搭配等) 30%、創意巧思 30%。

## 三、 第三階段票選「最佳人氣王」：

1. 前 11 名得獎作品，將公開於「無菸雄麻吉」Facebook，票選出「最佳人氣王」3 名，每名頒發 5,000 元禮券。
2. 登入 Facebook，搜尋「無菸雄麻吉」，在自己喜歡的作品下按「讚」，每一樣作品限投一次票，不限投票作品數，也可邀請親朋好友共襄盛舉參與此活動。

## 伍、公布成績及人氣王票選時程：

日期	內容
9 月 10 日	公布得獎名單(公告於「無菸雄麻吉」Facebook 及衛生局網站)。
9月10日至9月30日	評審前 11 名作品，參加「無菸雄麻吉」Facebook 「人氣王」票選活動。
10 月 1 日	公告前 11 名及人氣王得獎名單於「無菸雄麻吉」Facebook 及衛生局網站。

## 陸、獎勵方式：

獎項分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佳作及人氣王，每位得獎者分別獎勵商品禮券(合計總獎勵金額為新臺幣8萬4千元整之等值禮券)及獎狀乙紙(含框)。

獎項	項目	名額
第一名	10,000 元禮券及獎狀	1 名
第二名	8,000 元禮券及獎狀	2 名
第三名	6,000 元禮券及獎狀	3 名
佳作	5,000 元禮券及獎狀	5 名
人氣王	5,000 元禮券及獎狀	3 名

## 柒、參賽者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時，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否則參賽將視為無效。並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- 二、所有參賽者的短片應親自創作，不得抄襲或請他人代為製作。
- 三、得獎者之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」所有，得將作品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，以作為本單位報導、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(不限於網站、海報、宣傳文宣、手冊等)，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四、依中國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得獎者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五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得終止或變更本活動辦法、獎項及審核中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。未盡之事宜，將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。

本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

廣告